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范庆伟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回避表决。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其中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余12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其余129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1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89.8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78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97%。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7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9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有关机关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5年10月20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7、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6.12元/股,同时确定2026年8月28日为授予日,以6.12元/股的价格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97.177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比例解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13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比例解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除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12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其余129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2025年营业收入目标值:65,100.00万元。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6)第000355号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66,987.44万元,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个人业绩考核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12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其中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余12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其余129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1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89.8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78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97%。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无需召开股东会。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其余129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12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即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1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78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9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周广	常务副总	11	3.3	7.7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1	3.3	7.7
李鹏飞	董事会秘书	11	3.3	7.7
其他核心人员(128人)		356.8	105.885	250.915
合 计		389.8	115.785	274.015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广、迟娜娜、李鹏飞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3.30万股,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鉴于激励对象中代云冈、李春艳因个人原因已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12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5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期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外,其余12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均满足本次按比例100%解锁条件。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13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比例解锁。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5年营业收入目标值:65,100.00万元;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6)第000355号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66,987.44万元,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4、依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2025年度本期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12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优秀,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0%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激励对象不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而未解除限售的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13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5.785万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除限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数量、解锁激励对象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34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0,860,006.81	5,556.94%	1,175,069,390.58	1,89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120,733.09	446.52%	269,136,125.22	47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941,794.16	481.21%	270,659,205.57	44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360,624.35	2,112.07%	238,180,345.05	2,20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446.56%	0.2898	47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446.56%	0.2898	47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8%	24.08%	25.56%	25.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50,486,160.52	1,308,355,765.97	3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7,789,670.01	917,758,394.81	34.87%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数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元)	310,680,169.34	−72,323,036.58	529.5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7,009.20	−3,488,62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65.84	21,862.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36,597.98	−5,257,08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393.19	9,029,383.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46,456.78	−755,728.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252.10	2,584,348.63	
合计	−6,821,061.07	−1,523,080.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幅均超过30%;本报告期末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331.88%。主要原因:本年为公司完成破产重整且产业投资人正式接管公司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业务模式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确立“跨境数字贸易+AI算力基础设施”双主业发展战略,服务器贸易业务自2026年8月起实现规模化交付,推动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由上年同期0.59亿元大幅增长至11.75亿元。同时,为支撑算力租赁业务开展,公司加大服务器设备投入,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预付长期资产款项等资产项目大幅增加,带动总资产大幅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34.87%,主要系本期经营实现盈利,未分配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具体变动如下: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84,833,228.28	876,596,130.29	35.16%	主要系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同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综合推动期末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4,300,703.59	267,252,783.29	−34.78%	主要系报告期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款情况改善,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预付款项	336,544,510.18	9,213,402.17	3,552.77%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设备采购款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4,958,573.11	30,252,742.14	346.10%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168,118,750.56	4,323,934.75	3,788.10%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扩张备货,库存商品大幅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07,490,403.15	21,381,755.11	870.41%	主要系报告期采购规模扩大,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952,250.00	–	–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128,210,628.52	1,682,372.67	126,400.55%	主要系报告期为支撑算力租赁业务开展,服务器设备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34,782,121.67	–	–	主要系报告期算力基础集群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5,074,341.89	7,499,595.36	1,301.07%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租入的办公场所及服务器设备,按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509,723.58	1,579,052.19	248.93%	主要系报告期办公场所装修改造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81,421.37	3,880,831.53	868.39%	主要系报告期股份支付、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787,941.71	–	–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34,289,551.74	40,031,307.45	1,484.48%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张,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银行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2,799,794.99	–	–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外汇远期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账款	1,397,931,828.19	254,412,365.86	449.47%	主要系报告期服务器业务采购规模扩大,应付供应商设备采购款大幅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41,995,354.07	236,395.74	102,268.75%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客户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305,399.08	8,832,283.65	61.97%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4,536,511.63	5,518,241.40	1,069.51%	主要系报告期实现盈利,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42,297,198.64	120,950,954.49	679.07%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资金拆借款及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797,223.72	1,669,110.46	13,667.65%	主要系报告期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增加,且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337,050.94	14,959.43	209,380.25%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款项增加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83,595,859.72	–	–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张,资本支出大幅增加,同步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89,988,188.24	5,853,671.91	1,437.29%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租入的办公场所及服务器设备,按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增加,相应确认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88,026,506.87	–	–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75,069,390.58	58,851,812.72	1,896.66%	主要系报告期内算力业务收入增加以及原电商业务收入的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45,790,350.49	51,206,984.63	1,161.14%	主要系报告期内算力业务收入增加以及原电商业务收入的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8,527,064.51	9,859,621.97	493.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拓展业务,本期人工费用、业务宣传费等同比增长,以及本期新增股权激励费用。
管理费用	133,431,158.16	54,489,058.78	144.88%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人工费用、咨询服务费、租金水电费等同比增长,以及本期新增股权激励费用。
研发费用	10,668,848.02	–	–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23,115,624.73	−3,523,083.37	756.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843,176.69	300,837.94	8,490.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使用重整募集资金合计80,041.64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经营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剩余资金(含银行利息)2,331.05万元存放于管理人指定账户。为加强重整投资款等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运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参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重整投资款)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2月9日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财务顾问,并于2月11日与北京银行、中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重整募集资金按《重整计划》实施督导。

(二)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四)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5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维	境内自然人	9.89%	91,852,462	91,852,462	冻结	91,852,462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50,412,491	0	不适用	0
宋超群	境内自然人	4.99%	46,311,000	0	冻结 质押	40,000,000 40,000,000
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28,332,811	28,332,811	质押	12,000,000
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25,641,025	25,641,025	冻结	25,641,025
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21,328,205	21,328,205	不适用	0
长沙开福区麦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8,572,722	18,572,722	不适用	0
徐逖晟	境内自然人	1.84%	17,131,000	0	不适用	0
王麟	境内自然人	1.34%	12,457,549	0	不适用	0
肖四清	境内自然人	0.81%	7,549,065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0,412,491	人民币普通股	50,412,491
宋超群	46,3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11,000
徐逖晟	17,1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31,000
王麟	12,457,549	人民币普通股	12,457,549
肖四清	7,549,065	人民币普通股	7,549,0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69,778	人民币普通股	6,469,778
孙秀芳	6,209,249	人民币普通股	6,209,249
王会芝	5,4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4,200
贰拾壹点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贰拾壹点龙腾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9,300
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5,063	人民币普通股	4,885,0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维与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会芝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33,5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50,700股,合计持有5,484,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维	91,852,462	0	0	91,852,462	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	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
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32,811	0	0	28,332,811	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	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
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25,641,025	0	0	25,641,025	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	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
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328,205	0	0	21,328,205	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	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
长沙开福区麦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72,722	0	0	18,572,722	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	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
宋超群	40,000,000	40,000,000	0	0	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	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
长沙星宸凌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90,000	18,490,000	0	0	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	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
长沙芳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8,000,000	0	0	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	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
其他限售股东	153,552,875	153,552,875	0	0	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	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
肖四清	20,349,065	20,349,065	0	0	高管锁定股	已离职,解除锁定完成
合计	436,119,165	250,391,940	0	185,727,225	--	--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6年7月21日,公司与某国资供应商(SA供应商)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及《算力服务框架合作协议》,公司向SA供应商购买32套GPU算力服务,含税总金额2.9957亿元,同时双方达成共128套(含首批32套)高端算力服务器及配套算力服务的总框架性采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及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后续公司又与SA供应商签署三份《算力服务合同》,购买GPU算力服务合计43套,三份合同含税总金额合计45,313.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4)。

2.2026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法院驳回肖四清、长沙潇湘君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宸东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关联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联速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基于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王维及天行云起诉的议案》,公司决定就一审判决不再提起上诉,本次一审判决即为案件的处理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

3.2026年9月4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VD客户签署《算力租赁协议》,公司向VD客户提供算力资源租赁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92,1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签订〈算力租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

4.2026年9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新增经营范围: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9)。

5. 2026年9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树云”)与VE客户签署《智算资源租赁服务合同》,湘树云向VE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87,168万元,已完成交付并起租。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算资源租赁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5)。

6. 2026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行云”)与VF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深圳行云向VF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器,合计金额约23,920万元,已完成交付及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行云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7)。

7. 2026年9月30日,公司境外全资新加坡孙公司与VG客户签署《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向VG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器,已签订两份《销售订单》合计金额约57,269.68万元,已完成交付及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境外孙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8)。

8.2026年10月12日,公司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双方战略合作内容的高端液冷设备项目、供应链项目进行升级与扩容,新增第二总部项目、AI服务器整机智造基地项目,并扩大供应链项目合作规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4,833,228.28	876,596,130.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051.00	116,845.00
应收账款	174,300,703.59	267,252,783.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6,544,510.18	9,213,402.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958,573.11	30,252,742.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8,118,750.56	4,323,934.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7,490,403.15	21,381,755.11
流动资产合计	2,206,417,219.87	1,209,137,592.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952,250.00	
投资性房地产	82,916,624.78	84,319,100.00
固定资产	2,128,210,628.52	1,682,372.67
在建工程	734,782,12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5,074,341.89	7,499,595.36
无形资产	253,887.13	257,221.4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09,723.58	1,579,05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81,421.37	3,880,83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787,94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4,068,940.65	99,218,173.22
资产总计	5,650,486,160.52	1,308,355,765.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4,289,551.74	40,031,307.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799,794.9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7,931,828.19	254,412,365.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1,995,354.07	236,395.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05,399.08	8,832,283.65
应交税费	64,536,511.63	5,518,241.40
其他应付款	942,297,198.64	120,950,954.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797,223.72	1,669,110.46
其他流动负债	31,337,050.94	14,959.43
流动负债合计	3,559,289,913.00	431,665,618.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3,595,859.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988,188.24	5,853,671.91
长期应付款	188,026,506.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019.8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3,577.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1,610,554.83	7,605,268.73
负债合计	4,420,900,467.83	439,270,887.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8,636,126.00	928,636,1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90,482,129.03	4,239,839,837.11
减:库存股	138,302,533.53	138,302,533.53
其他综合收益	−2,175,332.35	−3,234,676.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49,487.24	16,849,487.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57,700,206.38	−4,126,029,84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789,670.01	917,758,394.81
少数股东权益	−8,203,977.32	−48,673,51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585,692.69	869,084,87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0,486,160.52	1,308,355,765.97

法定代表人: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锐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75,069,390.58	58,851,812.72
其中:营业收入	1,175,069,390.58	58,851,812.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3,491,311.38	112,694,632.81
其中:营业成本	645,790,350.49	51,206,984.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58,265.47	662,050.80
销售费用	58,527,064.51	9,859,621.97
管理费用	133,431,158.16	54,489,058.78
研发费用	10,668,848.02	
财务费用	23,115,624.73	−3,523,083.37
其中:利息费用	10,742,587.54	48,188.21
利息收入	1,818,781.78	3,055,463.85
加:其他收益	21,862.90	1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3,582.24	−1,109,14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9,794.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57,520.85	−22,349,760.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	−5,654,476.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456.17	88,558.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201,498.15	−82,867,518.38
加:营业外收入	9,141,665.75	20,810,350.87
减:营业外支出	112,940.19	10,864,749.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230,223.71	−72,921,917.06
减:所得税费用	25,843,176.69	300,837.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387,047.02	−73,222,755.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387,047.02	−73,222,755.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136,125.22	−72,323,036.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921.80	−899,718.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9,344.55	−820,882.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9,344.55	−820,882.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9,344.55	−820,882.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9,344.55	−820,882.3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446,391.57	−74,043,637.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195,469.77	−73,143,918.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0,921.80	−899,718.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98	−0.07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98	−0.0779

法定代表人: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锐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5,552,547.55	54,341,200.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6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47,004.93	24,940,91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806,415.20	79,282,11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6,308,073.34	45,000,400.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166,198.94	14,285,05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0,212.06	715,55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61,585.81	8,941,03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626,070.15	68,942,03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80,345.05	10,340,07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42.84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725.00	228,7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45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623.66	4,728,7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7,074,458.29	2,000,79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52,250.00	−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14,146.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7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940,854.88	2,489,56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104,231.22	2,239,21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33,067.9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33,067.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3,639,723.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869,03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341,828.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222,544.90	148,407,33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2,723.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9,37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7,56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92,832.83	148,407,33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848,996.09	−148,407,33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2,430.42	−3,404.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042,679.50	−135,831,44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590,969.33	1,110,492,84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633,648.83	974,661,399.11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35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控股子公司胜诉,判决被告返还证照,停止侵害控股子公司权益。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无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科技”)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309民初52327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肖四清

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背景

2014年4月21日,被告肖四清担任有棵树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年8月29日担任总经理。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事项的公告》,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工作团队统一收缴并管理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董事会公章及信披密匙、营业执照等全部重要印鉴及证照等。同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要求移交公司资料、印章和证照的函>的公告》,要求第六届董事会及前实控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向第七届董事会指定人员移交公司全部资料、印章、证照及资产。

2025年10月29日,有棵树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沈晓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肖四清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2025年11月3日,原告有棵树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由被告肖四清变更为沈晓炜。

2025年11月18日,原告有棵树科技具状提起本案诉讼。在庭审中,原告有棵树科技确认其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已挂失并重新办理。

另查明,2025年11月3日,被告肖四清以原告有棵树科技的名义,共同向有关部门提交了一份《刑事控告书》,并在该材料中文末落款处使用了原告有棵树科技的名字及印章。

2025年11月5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平湖派出所出具一份《受案回执》,载明已受理肖四清报称有棵树科技被伪造公司印章一案。2025年11月20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出具一份《鉴定意见通知书》,认定1-3号检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调取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公司章程》原件1份、《公司决议》原件1份)上落款处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印文与1-2号样本(控告人肖四清提供的日期为“2025.11.4”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印文样本材料、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处调取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备案卡)上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

三、有关本案的判决情况

经法院审判查明,被告肖四清在被免除原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务后,仍使用原告的公章,并以原告原法定代表人的名义从事活动,已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肖四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财务账册以及公司对外经营的合同等属于公司所有的文件及物品;

2.被告肖四清应立即停止使用原告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及公司其他印鉴的侵害行为,立即停止以原告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从事任何民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办理工商、税务、银行等变更或注销手续)的侵害行为;

3.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肖四清负担。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670.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判决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证照、印章的规范管理,保障子公司正常经营运转。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运营管控,切实维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正当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3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11: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